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

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99.17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